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 三、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興建「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五、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

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二、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四、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七、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十八、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草案）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設備及投資	933,445 929,094 4,351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953,483 919,264 34,219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56,387 48,969 7,418	
肆、新建工程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二、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589,120 32,545 2,556,575	
伍、養護工程	一、維護保養廠管理 二、公共設施養護 三、公共建設	2,722,593 6,007 721,485 1,995,101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合 計		7,255,12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933,445 929,094	
二、設備及投資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4,351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等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953,483 919,264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2.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 3. 執行本府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 3. 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稽核方式，提昇各 		

(二)工程企劃 策略規劃	<p>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p> <p>4.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p> <p>5.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p> <p>6.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材料品質檢驗及督導工作。</p> <p>7.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p> <p>8.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p> <p>1.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p> <p>2. 各項公共材料試驗</p> <p>3. 道路維護巡查作業</p> <p>4. 市區道路及重劃區公共管線清查建檔計畫</p> <p>5.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線補費配合款)</p>	<p>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p> <p>4.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p> <p>5.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學校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與停權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p> <p>6.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合物、骨材及土壤等之各項品質管制及品質確認之試(檢)驗工作；達成工程材料品質檢驗之提昇。</p> <p>7. 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8. 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採抽驗方式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壓實度、平整度及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p> <p>1.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p> <p>2. 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稽核其執行情形，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p> <p>3. 本市各區執行道路挖掘巡查作業。</p> <p>4. 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茄苳區、燕巢區、梓官區等都市計畫公共管線調查計畫；部份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圖資更新。</p> <p>5. 配合本市各地區電力架空線下地作業之配合款。</p>		
-----------------	---	---	--	--

二、共同管道管理			34,219
(一) 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 3.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19,980
(二)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 辦理管道銜接、圖資建置檢核、營運管理系統維護、暨有管道設施維修及孔蓋與道路平齊等等維持管道功能必須採取之手段。 3. 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4. 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 	14,239
參、建築管理			56,387
一、建築審查管理			48,969
(一) 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150 件。 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3. 推動高雄厝建築活化改造計畫作業。 4.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診斷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 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訂定「高雄厝設計辦法」及高雄厝設計辦法之推廣與落實，針對新建建築物(3%)及既有建築物(97%)建築活化，以提昇新建、既有建築之綠色產能，促進綠色產業動能提昇及活絡綠色經濟。 2. 訂定高雄厝建築活化補助計畫：獎補助新建、修改建高雄厝及高雄厝相關學術及技術研究。 3. 高雄厝建築活化改造計畫 PCM：協助高雄厝修改建、研擬新政策工具、推廣高雄厝設計辦法及舉辦國際研討會。 4. 高雄厝智慧綠建築推動計畫：結合智慧社區、智慧綠建築、智慧生活之機制、策略及推廣。 1. 藉由辦理綠建築相關甄選活動及成果展推廣綠建築。 	

		<p>2.製作綠建築大獎作品集及建置宣傳網頁。</p> <p>3.完成本市各類公有建築物健康診斷及改善工程示範。</p> <p>4.與本市衛生單位合作研擬及推廣「健築醫生」計畫。</p> <p>5.推動光電智慧建築</p> <p>1.承理專責窗口推動及輔導民眾建物設置太陽光電。</p> <p>2.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p> <p>3.建置宣傳網頁、DM。</p> <p>4.輔導違章建築改造為光電建築。</p>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9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蔓延，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從而提昇市容景觀。		
(五)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p>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p> <p>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p> <p>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p>	<p>1.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作業要點」執行施工勘驗及加強施工管理。</p> <p>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調處辦法」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p> <p>2.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p> <p>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整備業務。</p> <p>4.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p>	<p>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3.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建築工程開工後送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核可使得運送，並於申報地埤勘驗時檢附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六)使用執照審查	<p>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2,800件。</p> <p>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p>建築物竣工後，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p> <p>1.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則處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國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p>		

	<p>3. 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p>4.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5.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p> <p>6. 加強建築物停</p>	<p>進入。</p> <p>3. 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1. 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3. 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 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線上公寓大廈法令諮詢。</p> <p>5. 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p>6. 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p> <p>7. 辦理加強公寓大廈安全管理，執行安全檢查、調處糾紛、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舉辦社區管理師培訓班、至社區宣導法令規定等。</p> <p>8. 持續進行「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營運企劃及推廣活動，藉此達到普及智慧住宅展示及推廣目的，並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以及研擬後續本市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相關技術建議與政策建議等，並藉此提昇社區居住之機能與品質，以達到安全、便利、節能等目標。</p> <p>1.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宣導。</p> <p>2. 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 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p>1.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 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p>		
--	---	---	--	--

<p>(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p>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落實停車位核准用途。</p> <p>7.落實升降設備管理。</p> <p>8.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p> <p>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p> <p>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p>	<p>善完成，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落實停車位核准用途。</p> <p>1. 加強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勒令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p>1.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p>1.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換證業務及依法懲戒作業。</p> <p>1.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p>2.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p>3.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p>		
<p>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管理</p>	<p>1.違章建築查報業務</p>	<p>1.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各項重點工作，除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提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以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灌輸市民知法守法之觀念，以維護城市景觀。</p> <p>2. 加強本市都市管制地區(美術館、農 16、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都濕地、亞洲新灣區)建築物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防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3. 廣續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查察，以維駕駛人行車安全。</p> <p>4. 加強執行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拆除，維護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市容觀瞻</p>	<p>7,418</p>	

		<p>。</p> <p>5. 執行騎樓暢通以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p> <p>6. 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p> <p>7. 加強維護公共衛生，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之情事。</p> <p>8. 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p> <p>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p> <p>1. 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p> <p>2. 加強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供公共使用建物違建。</p> <p>3. 配合內政部婦幼專案執行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行人安全。</p> <p>4. 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建及違規隔間拆除，以維公共安全及治安。</p> <p>5. 持續取締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專案違建，以維居家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p> <p>6. 持續拆除本市開放空間建築物違建，以落實建築管理。</p> <p>7. 持續拆除本市景點週邊大型違規廣告物，以維市容觀瞻。</p> <p>8. 持續拆除本市廢置廣告(框架)及大型竹鷹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p> <p>9. 持續拆除登革熱孳生病媒蚊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p>		
肆、新建工程			2,589,120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工程開關所需費用		32,545	
二、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556,575	
(一)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改善交通。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用地補償等。 2. 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費用。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以後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等工程之鑽探試驗測量費及規劃設計監造等先期作業費。		
(三)牴觸物拆	各工程道路內之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等工程內之抵		

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觸物拆除及樹木移植、廢棄物及運棄。		
(四) 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辦理道路橋梁工程管線遷移接電線路補助。	辦理道路橋梁開關工程管線遷移接電工程線路補助費。		
(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支付各年度營建工程空污費。		
(六) 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道路工程內設置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之經費及作業費。 2. 開闢鐵路平交道及維護改善，人行道殘障設施、交通量調查、研究規劃、交通瓶頸及危險路段改善研究規劃等項之經費及相關行政作業費。 3. 本工程運用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七)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性工程。 2.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 3. 總經費 163,848,000 元修正為 143,500,000 元(其中土地 39,552,000 元，地上物 10,000,000 元、工程費 93,948,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4 年已編列 130,500,000 元(土地 39,552,000 元、地上物 10,000,000 元、工程費 80,948,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工程費 13,000,000 元。 		
(八)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性計畫。 2. 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寬度 40 公尺長約 433 公尺，西側鄰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預定地。 3. 工程總經費約 339,044,000 元，土地費分 8 年 8 期支付有償撥用價款，截至 104 年已編列 226,544,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土地 37,500,000 元(係第 6 年編列)，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九) 左營區 25 期聯外道路辛亥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性計畫，工程開闢完成(25 期重劃區邊緣之半邊路段)。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5,594,332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04 年度已歸墊 23,880,000 元，本年度續 		

(十) 25 期明華路末段道路開關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編列 304,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1.延續性計畫，工程開關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工程總經費 81,883,536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04 年度已歸墊 1,564,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十一) 本市三民區 18 期市地重劃聯外道路開關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計畫，工程開關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工程總經費 534,655,756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04 年度已支付 29,308,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十二) 三民區 36 期金山路(180-190 號)開關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計畫，工程開關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工程總經費 39,723,435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04 年度已支付 23,88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十三) 小港區五甲交流道 2-3 號道路開關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計畫，工程開關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工程總經費 320,568,113 元，已歸墊 63,158,460 元，其餘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本處 247,068,113 元，鳳山區公所 10,341,540 元)，鳳山區公所已歸還 10,341,540 元，截至 104 年度已歸墊 24,88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十四) 楠梓陸橋交流道整地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本市楠梓區楠都段 4 小段 357 地號等 21 筆(楠梓陸橋立體交流道工程剩餘未開發土地)，其中楠梓營區 27 棟建物前於 98 年 1 月 21 日拆除完成，所需地上物補償費 19,009,000 元，分 3 年度編列預算，截至 104 年度已編列 6,336,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6,336,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十五) 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辦理市區內道路工程。		
(十六) 配合本市市政建設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辦理市區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十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	興建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		文 化 部 (文

中心	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	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經費 50 億元。		化 局 委 託 代辦)
(十八)六龜區衛生所	為促進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整合，消弭城鄉差距，維護弱勢就醫公平，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規劃興建地上 3 層之醫療行政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計 1521.59 m ² ，總經費新台幣 3,968 萬元，完工後可提升六龜區醫療資源整合性醫療照顧服務。		預 算 由 衛 生 局 編列
(十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新建工程	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本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新台幣約 1 億 1,097 萬元。		預 算 由 消 防 局 編列
伍、養護工程			2,722,593	
一、維護保養廠管理			6,007	
(一)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	辦理維護自辦工程車輛養護及道路緊急搶修。	1.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 2.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及緊急道路搶修，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		
(二)拌合場管理				
二、公共設施養護			721,485	
(一)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各項道路橋梁、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二)路燈裝護	全市路燈裝護工程。	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施。 2.路(園)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更新工程。 3.區域性路(園)燈委外維修工程。		

<p>(三)公園綠地 道路公共設施 維護</p>	<p>1.辦理公園綠地 道路之綠化工 程。</p> <p>2.現有公園、綠 地、兒童遊戲 場、道路加強 綠化維護。</p>	<p>4.維護及管理全市共桿式路燈照明設備。 5.各區巷道、市區道路通風、路(園)燈照明、電力 及控制系統等。</p> <p>1.改善景觀辦理各項綠美化工程等，並以栽種原 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土化植栽複層栽種，增 加碳素固定量，以降低空氣 CO2 含量。</p> <p>2.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及行 道樹)綠化植栽補植修剪、清潔維護、工程牴觸 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p>	<p>1,995,101</p>	
<p>三、公共建設 (一)公共設施 改善工程</p>	<p>1.人行道環境景 觀改造。</p> <p>2.自行車道建置 維護工程。</p> <p>3 社區通學道工 程。</p> <p>4.增加及改善全 市道路照明設 備。</p> <p>5.全市道路、路燈 、新開闢公園 綠地綠美化、 公共設施及景 觀改善。</p> <p>6.推動辦理空地 綠美化及辦理 本市閒置空地 綠美化。</p> <p>7.全市公共設施 維護改善及緊 急工程。</p> <p>8.重要公園綠地 開闢及公共設 施工程先期作 業費。</p> <p>9.其他</p>	<p>1.高雄市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 程</p> <p>2.鳳山區府前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p> <p>3.苓雅區建軍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p> <p>4.三多路(和平至凱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 程</p> <p>5.林園區及其周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p> <p>6.大業路人行道改善工程</p> <p>7.林園區大安翡翠 2 號公園改造工程</p> <p>8.小港區華立公園改造工程</p> <p>9.左營區富國公園景觀改造工程</p> <p>10.水銀路燈落日計畫</p> <p>11.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p> <p>12.104 年度林園等 7 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發電協助金)</p> <p>13.104 年度中央公園維護工作</p> <p>14.各區道路路燈公園廣場照明及電器設備零星 增設及改善工程</p> <p>15.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改善工程</p> <p>16.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改善路燈工程</p> <p>17.市區路街巷路(園)燈維護工程</p> <p>18.重要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先期作 業費</p> <p>19.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p> <p>20.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工程</p> <p>21.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p> <p>22.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p> <p>23.人行道改善工程</p> <p>24.社區通學道工程</p> <p>25.路街巷牌增設工程</p> <p>26.人行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工程</p> <p>27.自行車道建置工程</p>	<p>1,995,101</p>	

		<p>28.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綠化工程</p> <p>29.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綠美化維護及樹木修剪工作</p> <p>30.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先期作業費</p> <p>31.空地綠美化工程</p> <p>32.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p> <p>33.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p> <p>34.茄苳區公兒 1-4 開闢工程</p> <p>35.阿蓮區公兒 3 開闢工程</p> <p>36.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p> <p>37.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p> <p>38.梓官區兒 2 開闢工程</p> <p>39.彌陀區彌陀公園(公 1)開闢工程</p> <p>40.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p> <p>41.阿公店水庫週邊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第 3 期)</p> <p>42.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第 3 期)</p> <p>43.灣子內 05 公 05 開闢工程(第 13 期)</p> <p>44.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 (第 9 期)</p> <p>45.苓雅 01 公 20 開闢工程(第 13 期)</p> <p>46.公園綠地開闢工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p> <p>47.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48.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p> <p>49.公共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p>		
--	--	---	--	--